

证券代码：872619

证券简称：玉安爆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进行审议并披露； (十六) 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
---	---

本年度将发生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进行审议并披露； (十七) 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条第（十六）款项下的预计总金额的，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 (十八) 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	易金额超过本条第（十五）款项下的预计总金额的，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五)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八)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单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的权限：

（1）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租入或者租出资产；（4）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5）赠与或者受赠资产；（6）债权或者债务重组；（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8）签订许可协议；（9）放弃权利；（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七）符合以下情形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额超过公司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部分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担保除外）；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4）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1）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2）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和方式以每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为准。公司应设置会场或提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和方式以每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为准。公司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本章程的修改；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本章程的修改；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股权激励计划；(六)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个人涉重大诉讼或其他经董事会（需包含董事长认定）认定可能对公司的公众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款所列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七）制定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七）制定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六）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六）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十七）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200 万元，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200 万元，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	---

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

（七）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除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1）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公司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部分的交易金额低于1000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1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4）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

（七）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除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八）审议符合以下情形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3）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向董事长授权以董事会决议明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四）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会议届次；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议题资料；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会议届次；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议题资料；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无	新增条款：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其他条款编号顺延
无	新增条款：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其他条款编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
--	--

	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列明：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列明：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下；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或不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不超过 2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不超过 200 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但本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 （3）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

	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四）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	---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无	新增条款：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主动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条款编号顺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新增章节条款后，后续条文序号一次顺延，引用条款序号以此顺延。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